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84,780	88,671
銷售成本		(95,748)	(11,845)
毛利		89,032	76,826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4,765	2,1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30,344	245,5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54)	(409)
行政開支		(88,036)	(45,2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55)
經營溢利		132,451	278,310
融資費用	8	(1,609)	—
除稅前溢利		130,842	278,310
所得稅開支	9	(8,253)	(6,8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0	122,589	271,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	(22,988)	(46,112)
本年度溢利		99,601	225,300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5,256	238,077
非控股權益		(5,655)	(12,777)
		<u>99,601</u>	<u>225,300</u>
每股盈利／(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9.30 港仙</u>	<u>44.75 港仙</u>
攤薄		<u>9.04 港仙</u>	<u>44.67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0.83 港仙</u>	<u>51.02 港仙</u>
攤薄		<u>10.53 港仙</u>	<u>50.93 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53) 港仙</u>	<u>(6.27) 港仙</u>
攤薄		<u>(1.49) 港仙</u>	<u>(6.26)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99,601	225,3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2,117)	1
有關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5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42,334)	43,212
有關已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74,378)	—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73,500	—
本年度全面總收益	24,327	268,51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總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29,982	281,290
非控股權益	(5,655)	(12,777)
	24,327	268,5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784	13,074
投資物業		595,448	—
無形資產		971,888	—
商譽		354,772	89,2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可換股票據		—	—
投資按金		—	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2,672	68,887
遞延稅項資產		3,792	—
預付款項		7,979	—
應收貸款	13	462,456	230,000
		<u>3,079,791</u>	<u>461,226</u>
流動資產			
存貨		49,258	27,100
應收貸款	13	23,021	720,549
貿易應收款項	14	62,233	17,2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8,541	10,4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97	3,5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597,658	598,705
應收可換股票據		—	—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		—	—
可收回稅項		8,90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341	384,778
		<u>1,351,055</u>	<u>1,782,088</u>
資產總值		<u><u>4,430,846</u></u>	<u><u>2,243,314</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800	5,477
儲備		3,325,510	2,139,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52,310</u>	<u>2,144,651</u>
非控股權益		(5)	11,790
權益總額		<u><u>3,352,305</u></u>	<u><u>2,156,441</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40,220	13,165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019	17,545
預收款項		33,389	—
其他借款		—	3,850
承兌票據		30,000	6,069
應付稅項		92,004	21,709
客戶按金		—	80
遞延收益		—	24,000
融資租賃責任		—	444
銀行借款		29,054	—
		<u>385,686</u>	<u>86,86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2,290	—
融資租賃責任		—	11
預收款項		81,000	—
銀行借款		154,953	—
遞延稅項負債		364,612	—
		<u>692,855</u>	<u>11</u>
負債總額		<u>1,078,541</u>	<u>86,87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430,846</u>	<u>2,243,314</u>
流動資產淨值		<u>965,369</u>	<u>1,695,2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45,160</u>	<u>2,156,452</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利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之若干供款之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之可行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之扣減，而非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之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善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之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之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³ 於將予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預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納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刊發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目的是透過引入適用於若干簡單債務工具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納入(a)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業務模型內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及按照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

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表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表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對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毋須以發生信貸事件為前提。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之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另外，對沖效用亦毋須再追溯評估，並就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引入更嚴格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供實體用於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之單一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之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之金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收益確認步驟：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納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4.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根據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可用作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構建及獨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現時有五個經營分部：

- | | |
|------------|--------------|
| (a) 發行 | 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
| (b) 物業投資 | 租賃租用物業 |
| (c) 銷售金融資產 | 銷售金融資產 |
| (d) 借貸 | 借貸 |
| (e) 銷售珠寶產品 |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提供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終止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護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發行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銷售 珠寶產品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及 提供護理 服務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u>	<u>9,099</u>	<u>(14,175)</u>	<u>72,529</u>	<u>117,327</u>	<u>184,780</u>	<u>37,021</u>	<u>221,801</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58)</u>	<u>(55,677)</u>	<u>(78,097)</u>	<u>38,256</u>	<u>14,838</u>	<u>(80,738)</u>	<u>(21,434)</u>	<u>(102,172)</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48	238	1,386
未分配企業收入						506	1	5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105)	(129)	(32,23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5,072	—	245,072
已確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431)	—	(1,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36)	(137)
撇減存貨						—	(3)	(3)
融資費用						(1,609)	(854)	(2,4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0,842</u>	<u>(22,317)</u>	<u>108,525</u>
所得稅開支						<u>(8,253)</u>	<u>(671)</u>	<u>(8,924)</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22,589</u>	<u>(22,988)</u>	<u>99,60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發行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銷售 珠寶產品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及 提供護理 服務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								
— 香港	264	1,265	1,059,867	594,426	134,498	1,790,320	—	1,790,32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515,173	—	—	—	2,515,173	—	2,515,173
	<u>264</u>	<u>2,516,438</u>	<u>1,059,867</u>	<u>594,426</u>	<u>134,498</u>	<u>4,305,493</u>	<u>—</u>	<u>4,305,493</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5,353</u>
綜合資產總值								<u>4,430,846</u>
負債								
經營分部之分部負債								
— 香港	(20)	(327)	(12,126)	(6,424)	(41,568)	(60,465)	—	(60,465)
— 中國	—	(900,311)	—	—	—	(900,311)	—	(900,311)
	<u>(20)</u>	<u>(900,638)</u>	<u>(12,126)</u>	<u>(6,424)</u>	<u>(41,568)</u>	<u>(960,776)</u>	<u>—</u>	<u>(960,776)</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17,765)</u>
綜合負債總額								<u>(1,078,54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發行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銷售 珠寶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及 提供護理 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虧損)及分部資產所計									
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73	—	—	111	7,884	2,332	—	10,216
無形資產攤銷	—	(5,114)	—	—	—	(5,114)	—	—	(5,114)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由 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累計收益	—	—	74,378	—	—	74,378	—	—	74,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747)	—	—	(122)	(3,869)	(3,869)	—	(7,738)
股息收入	—	—	3,111	—	—	3,111	—	—	3,1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604	—	—	—	604	—	—	604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	—	(73,500)	—	—	(73,500)	—	—	(73,500)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48,492)	—	—	—	(48,492)	—	—	(48,4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66,286)	—	—	(66,286)	—	—	(66,2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發行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銷售 珠寶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及 提供護理 服務 千港元	提供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u>	<u>—</u>	<u>(3,918)</u>	<u>78,316</u>	<u>14,273</u>	<u>88,671</u>	<u>22,084</u>	<u>158</u>	<u>110,913</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37)</u>	<u>(2,284)</u>	<u>89,230</u>	<u>75,295</u>	<u>648</u>	<u>162,852</u>	<u>(1,551)</u>	<u>153</u>	<u>161,454</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16	63	—	2,179
未分配企業收入						—	1,626	—	1,6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270)	(44)	—	(37,314)
兌換應收可換股票據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33,759	—	—	133,759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1,611	—	—	1,61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669	—	—	7,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0	9	—	1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2	1,359	—	1,671
出售商標之收益						—	350	—	350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6,519)	—	(46,519)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收入						7,686	—	—	7,686
撇減存貨						—	(1)	—	(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2)	—	(322)
融資費用						—	(406)	—	(4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55)	—	—	(5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8,310	(45,436)	153	233,027
所得稅開支						(6,898)	(829)	—	(7,727)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71,412</u>	<u>(46,265)</u>	<u>153</u>	<u>225,3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發行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銷售 珠寶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及 提供護理 服務 千港元	提供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									
— 香港	253	2,355	987,687	979,249	44,378	2,013,922	161,362	—	2,175,284
— 中國	—	—	—	—	—	—	4	—	4
	<u>253</u>	<u>2,355</u>	<u>987,687</u>	<u>979,249</u>	<u>44,378</u>	<u>2,013,922</u>	<u>161,366</u>	<u>—</u>	<u>2,175,288</u>
未分配企業資產									68,026
綜合資產總值									<u>2,243,314</u>
負債									
經營分部之分部負債									
— 香港	—	(160)	(12,908)	(8,585)	(13,778)	(35,431)	(41,311)	—	(76,742)
— 中國	—	—	—	—	—	—	—	—	—
	<u>—</u>	<u>(160)</u>	<u>(12,908)</u>	<u>(8,585)</u>	<u>(13,778)</u>	<u>(35,431)</u>	<u>(41,311)</u>	<u>—</u>	<u>(76,742)</u>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131)
綜合負債總額									<u>(86,87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發行	物業投資	銷售 金融資產	借貸	銷售 珠寶產品	小計	銷售 美容產品及 提供護理 服務	提供管理 服務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虧損)及分部資產										
所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390	390	467	—	13	870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累計收益	—	—	66,883	—	—	66,883	—	—	—	66,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7)	(24)	—	(26)	(67)	(2,321)	—	—	(2,3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27,483	—	—	27,483	—	—	—	27,483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由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衡量基準。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若干按金、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計入個別分部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個別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分部賺取之收益分配；及
- 除本期稅項負債以及若干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不計入個別分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分部共同產生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從對外客戶而來之收益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從對外客戶而來之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洲	509	—	—	—	—	—	—	—
歐洲	10,219	1,285	—	—	—	—	—	—
香港	118,692	84,753	37,021	22,084	725,530	430,311	—	30,911
澳門	—	—	—	158	—	—	—	—
中東	5,706	—	—	—	—	—	—	—
中國	9,099	—	—	—	2,350,469	—	—	4
美利堅合眾國	40,555	2,633	—	—	—	—	—	—
	184,780	88,671	37,021	22,242	3,075,999	430,311	—	30,91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1 ¹	21,219	不適用 ³
客戶 2 ²	不適用 ³	10,376
客戶 3 ²	不適用 ³	10,000
客戶 4 ²	不適用 ³	9,113

¹ 來自銷售珠寶產品之收益

² 來自借貸之收益

³ 相關收益並無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14,175)	(3,918)
貸款利息收入	72,529	78,316
租金收入	9,099	—
銷售珠寶產品	117,327	14,273
	<u>184,780</u>	<u>88,671</u>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按淨額基準分析，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22,551	46,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另加交易費用	(636,726)	(50,718)
	<u>(14,175)</u>	<u>(3,918)</u>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股息收入	3,111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48	2,116
雜項收入	506	—
	<u>4,765</u>	<u>2,116</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累計收益	74,378	66,8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604	—
兌換應收可換股票據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33,759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	1,61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5,072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7,6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2
已確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431)	—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73,500)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48,492)	—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收入	—	7,6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66,286)	27,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	130
	<u>130,344</u>	<u>245,533</u>

8. 融資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609</u>	<u>—</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期稅項	(8,832)	(8,975)
— 上年度過多撥備	<u>21</u>	<u>2,077</u>
	(8,811)	(6,89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1,012)	—
遞延稅項抵免	<u>1,570</u>	<u>—</u>
	<u>(8,253)</u>	<u>(6,898)</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5,114	—
核數師酬金：		
— 年度核數及中期審閱	799	799
— 非核數服務	2,579	217
	<u>3,378</u>	<u>1,016</u>
已銷售存貨之成本	92,798	11,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69	67
匯兌虧損淨額	145	3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955	1,562
經營權之經營租賃租金	4,318	—
減：已資本化經營租賃租金	(2,856)	—
	<u>1,462</u>	<u>—</u>
就顧問服務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款開支	5,400	6,5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3,214	17,210
— 酌情花紅	23,585	9,1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	139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款開支	12,400	3,813
	<u>59,559</u>	<u>30,344</u>
來自投資物業及經營權之租金總收入	(9,099)	—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及經營權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950	—
減：年內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及經營權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45	—
	<u>(6,104)</u>	<u>—</u>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一間本公司當時擁有70.18%之附屬公司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EDS Wellness」，現稱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及股份代號：8176)向六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45,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本集團於EDS Wellness之持股權益由70.18%攤薄至12.51%，而EDS Wellness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有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護理服務業務乃由EDS Wellness進行。

提供管理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出售。

已終止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護理服務及提供管理服務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之可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護理服務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護理服務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2,988)	(46,265)
提供管理服務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153
視作出售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護理服務業務之收益	245,072	—
出售提供管理服務業務之收益	—	312
	<u>222,084</u>	<u>(45,800)</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7,021	22,242
銷售成本	(26,694)	(15,155)
毛利	10,327	7,087
投資及其他收入	239	1,6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9)	(45,1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04)	(941)
行政開支	(29,886)	(7,588)
經營虧損	(21,463)	(44,877)
融資費用	(854)	(406)
除稅前虧損	(22,317)	(45,283)
所得稅開支	(671)	(8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22,988)</u>	<u>(46,112)</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0,409	(1,25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312	(41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42)	(2,41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35,379</u>	<u>(4,08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	500
已銷售存貨成本	5,192	3,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69	2,3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59)
出售商標之收益	—	(350)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6,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6	(9)
撇減存貨	3	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2
	<u> </u>	<u> </u>

12.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u>盈利</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05,256</u>	<u>238,07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u>普通股數目</u>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1,842	531,96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u>32,144</u>	<u>990</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3,986</u>	<u>532,95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u>盈利</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122,589</u>	<u>271,412</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權薄虧損及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u>虧損</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7,333)</u>	<u>(33,335)</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	480,456	941,000
應收應計利息	<u>5,021</u>	<u>9,549</u>
	<u>485,477</u>	<u>950,549</u>

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約介乎8%至15%(二零一四年：年利率8%至20%)。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一年內	23,021	720,549
非流動資產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62,456	230,000
	<u>485,477</u>	<u>950,54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貸款5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6,000,000港元)乃以個人擔保、不限日期股份押記及質押之客戶物業作抵押。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233	17,628
減：呆賬撥備	—	(396)
	<u>62,233</u>	<u>17,232</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如有)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055	13,549
31至60日	20,326	2,783
61至90日	11,345	818
91至120日	5,776	82
121至180日	965	—
180日以上	766	—
	<u>62,233</u>	<u>17,232</u>

本集團允許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及制訂信貸額度，並對信貸額度進行密切監測及定期檢討。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內包括賬面總值 1,29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債務，其於呈報日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紀錄，信貸風險概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逾期少於 30 日	531	—
已逾期 30 至 90 日	406	—
已逾期超過 90 日	355	—
	<u>1,292</u>	<u>—</u>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6	396
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3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96</u>

1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0,220</u>	<u>13,165</u>

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3,819	7,347
31 至 60 日	12,500	2,524
61 至 90 日	4,661	3,241
91 至 120 日	4,894	20
120 日以上	4,346	33
	<u>40,220</u>	<u>13,165</u>

購買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為 120 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範圍內清償。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Rich Daily**」)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Rich Daily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Rich Daily 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一間本公司當時擁有 70.18% 之附屬公司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EDS Wellness**」，現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及股份代號：8176) 向六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345,000,000 股新股份及 30,000,000 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本集團於 EDS Wellness 之持股權益從 70.18% 攤薄至 12.51%，而 EDS Wellness 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EDS Wellness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DS Wellness 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EDS Wellness 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 105,256,000 港元，較去年之 238,077,000 港元減少 55.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減少所致，有關討論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 184,780,000 港元，較去年之 88,671,000 港元增加 108.39%。收益增加乃因 (i) 本集團於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之全年影響，該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ii) 本集團直銷至歐洲、中東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之珠寶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增加；及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將物業投資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總收益中，72,529,000 港元來自借貸，117,327,000 港元來自銷售珠寶產品，9,099,000 港元來自物業投資，及銷售金融資產錄得虧損 14,175,000 港元。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 122,589,000 港元，較去年之 271,412,000 港元減少 54.83%。該項減少主

要因(i) 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66,286,000港元，而去年則確認收益27,483,000港元及(ii) 行政開支增加42,835,000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之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27,000港元增長910.6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529,000港元，乃由於(i) 本集團於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之全年影響，該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及(ii) 本集團直銷至歐洲、中東及美國之珠寶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增加。銷售珠寶產品之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00%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91%，此改善乃由於本集團直銷至歐洲、中東及美國之客戶之珠寶產品增加所致。

投資及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16,000港元增長125.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65,000港元。該項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集團之股票投資組合收取股息收入3,111,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重大及／或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項目。年內，本集團錄得以下主要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12個月授權，於公開市場上按每股約1.41港元之平均售價出售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拉近網娛**」，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股份代號：8172)之70,840,000股股份，及確認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累計收益74,378,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EDS Wellness向六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45,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本集團於EDS Wellness之持股權益從70.18%攤薄至12.51%及EDS Wellness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被視作出售EDS Wellness 57.67%之持股權益，及確認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245,072,000港元。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市價重新計量其於EDS Wellness之52,500,000股股份之投資，並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73,500,000港元。

- (d) 於報告期末，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就收購 Smart Title Limited (「**Smart Title**」)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股東貸款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48,492,000 港元。
- (e)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市價重新計量其股票投資組合，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66,286,000 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本集團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所產生之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及海外差旅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 3,654,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409,000 港元增長 793.40%。該項增長乃由於 (i) 本集團於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之全年影響，該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及 (ii) 本集團直銷至歐洲、中東及美國之珠寶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 88,036,000 港元，較去年之 45,201,000 港元增加 94.77%。該項增長主要由於 (i) 向董事及員工支付酌情花紅增加 14,403,000 港元，(ii) 因授出購股權而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款開支增加 7,411,000 港元，(iii) 為將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而於收購公司中增加之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6,835,000 港元，(iv) 首年確認無形資產之攤銷 5,114,000 港元及 (v) 本集團於設計及銷售珠寶業務之全年影響，該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 49% 之聯營公司 Spark Concept Group Limited (「**Spark Concept**」)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park Concept 集團**」) 呈報綜合虧損 2,728,000 港元。因本集團分佔的收購後虧損等於其於 Spark Concept 之權益，故本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應佔虧損。

融資費用是指本集團支付抵押貸款之利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6,898,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8,253,000 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過往年度過多撥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2,077,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21,000 港元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22,988,000港元，即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即EDS Wellness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應佔EDS Wellness集團業績。EDS Wellness集團之經營於下文業務回顧中討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發行新股份及貸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44,65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52,310,000港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配發及發行2,132,333,243股新股份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1,164,819,000港元及(ii)保留溢利增加69,36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09,3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4,7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214,0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74,000港元)，包括(i)抵押貸款人民幣154,110,000元(相等於184,007,000港元)，浮動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浮10.00%年利率計算，由位於中國內地廣州市越秀區農林下路33號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廣州物業**」)作抵押，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及(ii)向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華銀控股**」，股份代號：628)發行之30,000,000港元之免息、無抵押承兌票據，於本公司與一間施工工程公司湛江市第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有關廣州物業之施工合約項下尚未支付若干款項之訴訟達成最終及有效判決或有效及具約束力和解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貸款增加乃由於首次確認Best Volume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Volume**」)之全資附屬公司獲得抵押貸款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收購Best Volume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發行承兌票據作為結算部份代價。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得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38%(二零一四年：0.48%)。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965,3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5,226,000港元）及3.50（二零一四年：20.52）。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有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外部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以認購價每股0.69港元配發及發行42,330,0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70港元配發及發行590,003,243股新股份，乃透過供股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方式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403,172,000港元用於清償收購Smart Titl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股東貸款之部份代價。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根據發行予9號健康之股份權益票據獲行使而以每股0.70港元之發行價向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9號健康」，股份代號：419）之股東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收購Smart Titl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股東貸款之部份代價。

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透過以每股0.645港元之價格配售47,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籌得29,931,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香港之物業投資，以豐富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宣佈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支收購Best Volum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29,931,000港元用於清償部份代價。

重大收購事項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收購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集團以1,65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Smart Titl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股東貸款，其中60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1,050,000,000港元以發行價為每股0.70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新股份結算。Smart Title及其附屬公司有兩項主要資產，即(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管理及經營一間位於中國內地北京之會員制高爾夫俱樂部及酒店(「會所」)之權利；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前，開發及經營一幅位於會所旁之580畝之地塊(「主體地塊」)，及管理該地塊上已建物業之權利。該收購事項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以40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Best Volume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37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3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結算。Best Volume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廣州物業。該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重大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出售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12個月授權，於公開市場上按每股約0.133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股份代號：326)之1,723,854,545股股份。該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12個月授權，於公開市場上按每股約1.41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拉近網娛之70,840,000股股份。該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EDS Wellness 向六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345,000,000 股新股份及 30,000,000 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本集團被視作出售其於 EDS Wellness 之 57.67% 持股權益並失去對 EDS Wellness 之控制權。視作出售 EDS Wellness 之持股權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配發及發行 345,000,000 股新股份及 30,000,000 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後，EDS Wellness 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 EDS Wellness 之投資已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物業之賬面值 595,448,000 港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抵押貸款之擔保。

重大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有關已訂約但並未撥備之主體地塊資本開支之總承擔為 52,329,000 港元。

匯兌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匯兌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歐元有關，可能影響其表現。董事密切監測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匯兌風險，並在其認為適用的情況下使用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對沖該匯兌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China Finance &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 Finance**」) 在高院二零一零年第 526 號訴訟中就未能向 China Finance 支付為數 25,000,000 港元之服務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 (「**Rexdale**」) 提出申索。由於 Laf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One Synergy Limited (「**One Synergy**」) 收購 Rexdale 全部已發行股本前之 Rexdale 實益擁有人) 已承諾彌償並令本集團免受因申索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罰款、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及成本，故並無就申索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獲悉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沈仁諾(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65間其他公司作為原告人在高院二零一四年第9號訴訟中向25名被告人，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購之公司One Synergy發出傳訊令狀。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One Synergy尚未獲送達令狀。

該訴訟指稱(其中包括)One Synergy須就收取The Grande Properties Ltd.(現稱為Rexdale)之股份，作為法律構定之受託人及/或透過衡平法補償及/或作為知情收受人交出溢利及/或復還及/或損害賠償及/或因在知情下或不誠實協助多名被告人違反信託及/或違反受信責任及/或因One Synergy與原告人進行的交易於其他情況下可予撤銷(將被撤銷)、無效、非法或違法，向原告人負上法律責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Vartan Holdings Limited收購Adelio Holdings Limited (One Synergy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ne Synergy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向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其中一名被告人)收購Rexda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exda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Grande (Nominess) Ltd.(其中一名原告人)及The Gran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出售予Lafe Corporation Limited。Rexdale之主要資產為一座位於香港九龍觀塘之工業大廈之一樓全層及天台(平面)、六至十二樓全層、天台、外牆、兩個洗手間、大廈地下之三個貨車車位及八個私家車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39,412平方尺(不包括洗手間、貨車及私家車車位、天台(平面)及天台)(統稱「**觀塘物業**」)。觀塘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由Rexdale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泛禧有限公司。

One Synergy已就令狀尋求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獲建議對原告人於上述訴訟中提出之申索作出抗辯。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有證據，該協議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及One Synergy並不會明確或經推定為獲悉原告人所指稱其前董事及/或管理人員之違規及/或欺詐行為，且One Synergy不應對原告人申索之任何部份負上法律責任，並已作出充分及有效之抗辯。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承包商就其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迎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迎瑞**」)有關建造廣州物業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下尚未支付之若干款項約人民幣11,427,000元(未包括應計利息)(相等於13,644,000港元)在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向迎瑞提起訴訟。訴訟爭議之款項包括在建工程費用人民幣1,420,000元(相等於

1,696,000 港元)、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 元(相等於1,194,000 港元)及建造費約人民幣9,007,000 元(相等於10,75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按承包商申請，對廣州物業內數個單位發出查封令，以保存承包商價值達約人民幣15,000,000 元(相等於17,910,000 港元)之權益。訴訟現正等待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進一步覆議。

概無就此訴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 Best Volume 進行收購前，Best Volume 已從 Ace Guide Holdings Limited (迎瑞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取得無條件承諾，據此，Ace Guide Holdings Limited 同意向 Best Volume 或其承讓人以損害賠償之方式支付相等於任何及全部迎瑞及／或 Best Volume 因為、源於或有關訴訟所產生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最終有效判決或和解所支付之款項，以及所有其他就訴訟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32人(二零一四年：21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9,55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0,344,000 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董事及員工支付酌情花紅增加14,403,000 港元；(ii)因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產生而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款開支增加8,587,000 港元；及(iii)本集團於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之全年影響，該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除基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主要表現指標

本公司已識別下列與本集團表現緊密一致之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1	184,780,000 港元	88,671,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05,256,000 港元	238,077,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52,310,000 港元	2,144,651,000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回報	2	(5.99)%	3.79%
應收貸款之回報	3	8.80%	8.69%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所用資本之回報	4	36.17%	3.14%
投資物業之回報	5	0.46%	無

附註：

1. 二零一四年之數據乃重列以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影響。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回報包括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出售事項之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收入。其乃計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期初公平值及按成本計算之總投資之百分比。
3. 應收貸款之回報包括利息收入及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其乃計算為平均應收貸款(不包括應收應計利息)之百分比。
4.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所用資本之回報指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之分部溢利或虧損除以平均所用資本，並計算為百分比。
5. 投資物業之回報包括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租金收入及出售事項之收益及虧損減有關會所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會所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及有關會所之經營租賃租金。其乃計算為投資物業之期初公平值、有關會所之無形資產之期初賬面值及會所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期初賬面值之百分比。

就本集團表現之各主要表現指標之評論載於上文及下文之業務回顧。

該等主要表現指標獲定期檢討並不時修訂，以配合本集團不斷變動之主要業務組合。

業務回顧

年內，由於本集團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高質素影片供發行，故本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年內，本集團買入市值為692,505,000港元之港股。本集團銷售金融資產業務收益錄得虧損14,175,000港元，其中出售港股虧損10,295,000港元及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12個月授權出售中國星1,723,854,545股股份虧損3,8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市價重新計量其股票投資組合，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66,286,000港元，乃由於市場憂慮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導致氣氛低迷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回報為(5.99)% (二零一四年：3.79%)。年內回報呈負數主要由於銷售金融資產之虧損由3,918,000港元增加至14,175,000港元及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66,286,000港元，而去年確認收益為27,48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授予董事12個月授權出售本集團持有中國星股份。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之12個月授權出售2,369,934,650股中國星股份。該12個月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另一個12個月授權，以出售本集團持有餘下之1,723,854,545股中國星股份。出售餘下之1,723,854,545股中國星股份之12個月出售授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以每股約0.133港元之平均售價出售1,723,854,545股中國星股份，並於其銷售金融資產業務中確認虧損3,8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12個月授權，以出售最多146,640,000股本集團持有拉近網娛股份。出售最多146,640,000股拉近網娛股份之12個月出售授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授出12個月出售授權之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公開市場透過一連串交易出售75,800,000股拉近網娛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以平均售價每股約1.41港元出售餘下70,840,000股拉近網娛股份。因此，本集團確認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累計收益74,378,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借貸業務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為72,529,000港元，較去年之78,316,000港元減少7.39%。該項減少由於(i)若干客戶於到期前提早償還彼等之尚未到期貸款及(ii)本集團將若干內部現金資源用於撥支收購Smart Titl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股東貸款以及Best Volu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應收貸款月均結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01,06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24,07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向其客戶作出本金總額為953,456,000港元之新貸款，並自客戶收取預付款項及還款1,414,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期末，董事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度。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故並無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連同應收應計利息為485,4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0,5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之回報為8.80%，與去年之8.69%基本持平。

年內，本集團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產生之收益為117,327,000港元，較去年之14,273,000港元增長722.02%，分部溢利為14,838,000港元，較去年之648,000港元增長2,189.81%。分部溢利之增長乃由於(i)本集團於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之全年影響，該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及(ii)本集團直銷至歐洲、中東及美國之珠寶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增加。年內，本集團已透過聘請數名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及設計師加強其直接出口銷售及產品設計能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412,000港元之珠寶產品庫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二零一四年：25,177,000港元)及本集團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有1,500,000港元之未交貨銷售訂單(二零一四年：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所用資本之回報為36.17%(二零一四年：3.14%)。該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表現強勁所致。

為開拓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業務，本公司(作為買方)與9號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9號健康(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1,65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Smart Title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股東貸款。Smart Title及其附屬公司有兩項主要資產，即(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管理及經營會所之權利；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前，開發及經營主體地塊及管理該地塊上已建物業之權利。會所及主體地塊均位於北京。主體地塊正開發為低密度豪華別墅酒店群及高端酒店公寓綜合體。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完成。本集團將會所及主體地塊持作長期投資，用於收取租金。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事項之商譽為

347,567,000 港元，即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金額，有關(i)管理及經營會所之權利；及(ii)開發及經營主體地塊及管理該地塊上已建物業之權利之無形資產為996,009,000港元。於本報告期末，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對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釐定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為48,492,000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會所之資產已出租予9號健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海口九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海口9號公司**」)，初步租賃期為二十年，倘北京海口9號公司於二十年初步租賃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出要求，可進一步續期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年初步租賃期分為四段，每段為期五年(倘協議延長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再延長三段租期，每段為期五年)。倘北京海口9號公司擬終止租賃協議，北京海口9號公司須於當時之五年租期屆滿前六個月內通知本集團。北京海口9號公司不得於第一個五年租期期間終止租賃合約。第一個五年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108,000,000港元)，已由北京海口9號公司於第一個五年租期開始前支付予本集團。後續各五年租期之租金付款須增長30%，須由北京海口9號公司於相關之五年租期開始前一次性支付予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會所資產為本集團產生之租金收入為5,456,000港元。

主體地塊之開發分為三個階段，其中第一階段包括興建9棟別墅酒店，總建築面積為21,661平方米，第二期包括興建29棟別墅酒店，總建築面積為33,000平方米，第三期包括開發餐廳、多用途活動室設施及約100個酒店公寓單位之五層高端酒店公寓綜合體，總建築面積為25,000平方米。第一期開發已開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收購Smart Title後，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修訂主體地塊之開發計劃。第二期及第三期開發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經計及在收購完成前，9號健康已付之第一階段開發成本，由本集團產生之主體地塊之總預算開發成本為人民幣921,390,000元(相等於1,100,140,000港元)。目前預期主體地塊之總預算開發成本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會所資產及主體地塊所產生之租金收入撥支。由於整個主體地塊仍在開發階段，尚未產生租金收入。

為進一步在中國內地開拓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作為買方)與華銀控股(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40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Best Volume全部已發行股本。Best Volume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廣州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本集團將廣州物業持作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為資本增值。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事項之商譽為62,899,000港元，即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金額。於本報告期末，董事參考另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對收購事項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釐定並無減值須予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物業已出租予租戶(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之總建築面積為5,085.77平方米。廣州物業之地庫二及三層(總建築面積為1,709.77平方米)空置。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廣州物業為本集團產生租金收入3,6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之回報為0.46%(二零一四年：無)。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於中國內地開拓物業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投資物業之回報。

為提升盈利能力，EDS Wellness(作為發行人)與興航有限公司、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Truly Elite Limited、High Aim Global Limited及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認購345,000,000股EDS Wellness新股份及30,000,000股EDS Wellness新可換股優先股。董事認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為EDS Wellness提供良機以(i)籌集大額新資金，供日後於中國內地一個與EDS Wellness現有業務不同之分部發展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ii)改善財務狀況及資金流動性及(iii)善用興航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唯一董事蔡朝陽先生(主要認購人)之專才及商業網絡，並從預期中國內地航空電子工程與服務業務之強勁增長中得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被視為出售其於EDS Wellness之57.67%持股權益並失去對EDS Wellness之控制權。因此，EDS Wellness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EDS Wellness之投資已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245,07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市價重新計量其於EDS Wellness之52,500,000股股份之投資，並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73,5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期間(即失去EDS Wellness之控制權之日期)，EDS Wellness集團為本集團引致虧損22,988,000港元。就財務報告而言，EDS Wellness集團之業績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EDS Wellness集團之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處於虧損狀態，主要由於來自(i)於中國內地發展供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及服務及(ii)向六名認購人提出認購345,000,000股EDS Wellness新股份及3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收回應收沈洋先生之金額採取之法律行動所產生之行政開支之增幅所致。

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股東持有於EDS Wellness之投資將透過提升EDS Wellness盈利能力繼續從EDS Wellness股份市價增長中獲利。就以有效及高效方式兌現本集團於EDS Wellness之投資，董事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12個月授權，以出售最多52,500,000股EDS Wellness股份。該12個月出售授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批准出售授權之通函乃由本公司編製，並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Spark Concept集團於中環及鰂魚涌經營兩家日本麵店及於中環經營一家高端日本餐廳。年內，Spark Concept集團呈報虧損2,728,000港元，較去年之920,000港元增加196.52%。由於本集團佔收購後虧損之份額等於其於Spark Concept之權益，本年並無確認進一步虧損份額。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位於紅磡之日本麵店因鄰近沙中線建築工程而變差及(ii)中環之高端日本餐廳產生之經營前開支所致。由於完成沙中線建築工程長時間延誤，紅磡之日本麵店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關閉，以減少Spark Concept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出量。為撥付其業務，主要股東已向Spark Concept集團墊支2,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向Spark Concept集團墊支額外現金。鑒於Spark Concept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轉差，已就應收Spark Concept集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1,43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park Concept集團結欠本集團7,393,000港元(未扣除累計減值5,296,000港元)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鑒於香港人喜愛日本食品，Spark Concept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在中環開設高端日本餐廳，以擴張其營運。誠如米芝蓮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所公佈，中環及鰂魚涌之日本麵店於《香港及澳門米芝蓮指南2016》中再次獲選為Bib Gourmand餐廳。

未來前景

受中國內地 A 股市場新引入之熔斷機制及人民幣創新低之刺激，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見證主要股市之震蕩。由於投資者對油價暴跌及中國內地增長緩慢之擔憂，股市進一步受影響。投資者在二零一六年面臨數項不確定因素，即中國內地經濟放緩之程度、油價疲弱及通脹預期下降。此由美國聯邦儲備局近期決定減少二零一六年之預期加息次數可見一斑。然而，董事明白不確定之前景經常隨之迎來良好之投資機會。因此，董事將審慎監察香港股市，不時改變本集團之股票投資組合，並適時將本集團所持股票變現。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就其銷售金融資產繼續採納保守之投資方針。

隨著近年來積極擴張，由於本集團將若干內部現金資源用於撥支收購會所、主體地塊及廣州物業，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慢步伐。由於本集團將若干內部現金資源用於撥支主體地塊之開發，本集團最近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發新股份籌集資金，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金保持其借貸業務目前之經營水平。鑒於對香港經濟增長前景之擔憂，本集團於評估及批准貸款時採納更加審慎之策略以緩解其信貸風險。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將於二零一六年下跌。

香港物業市場受疲軟之市場氣氛限制。多種因素(包括美國高利率、香港政治爭端、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及香港住房供應增長)影響業主信心，導致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若干物業交易價格大幅低於市價。儘管最近物業價格有下跌跡象，行政長官梁振英指將維持房地產降溫措施。由於市場日益關注香港經濟前景，其中旅遊業及再出口顯示疲軟跡象，董事預期二零一六年物業價格將下跌 10% 至 15%。因此，本集團將就其香港物業投資業務採納觀望策略。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本集團透過收購會所、主體地塊及廣州物業成功將其物業投資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有關拓展旨在為本集團創造穩定收入流。會所及廣州物業均正為本集團產生持續租金收入。廣州物業約 75% 之建築面積已出租予租戶，董事正考慮多種計劃為廣州物業地庫二及三層尋找租戶，以提升其出租率。由於主體地塊正開發為低密度豪華別墅酒店群及

高端酒店公寓綜合體，主體收入於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由於預期第一期主體地塊開發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行銷活動以促成9棟別墅酒店出租。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將適度增長。

本集團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在二零一五年大幅增長，原因為本集團已加強其於歐洲、中東及美國直接銷售其珠寶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在本集團最終消費者之所在國家之消費於二零一五年出現溫和復甦。該等國家之經濟已逐步回復，並由國內需求支持，加之勞動力市場振興、油價下跌及低通脹，消費者有更多可支配收入作為消費。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正在杜拜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減少銷往歐洲及中東之珠寶產品之進口稅。董事預期本集團之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溫和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將繼續審慎監察業務環境並透過集中於現有業務增強本集團之業務基礎。此外，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謹慎識別適當之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擴大其收入。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期間，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董事建議就於聯交所以公開市場交易可能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 52,500,000 股 EDS Wellness 股份向股東取得 12 個月授權。該出售授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之形式按每股 0.125 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536,000,000 股新股份，籌集 64,490,000 港元(扣除開支)以撥付本集團之設計及銷售珠寶業務以及借貸業務。
- (c) 受油價下跌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之憂慮所影響，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860,330,000 港元減少至本業績公佈日期之 750,858,000 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未來表現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要及本集團如何緩解該等風險載於下文。

此概要不應被視作對本集團面臨之所有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完整詳盡陳述，惟本集團現時相信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	內容	舒緩措施
策略性風險	策略性風險為因未能識別或實施正確策略或對營業環境變化作出適當反應而對本集團中期及長期盈利能力及／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投資管理之豐富經驗。● 定期檢討各業務單位之策略及表現。● 就所有潛在收購事項進行全面盡職審查。
經濟風險	經濟風險為經濟環境之下行風險，或會透過客戶無力償還貸款而導致壞賬增加及資產價值降低影響本集團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討前瞻性指標以識別經濟條件。
信貸風險	倘金融工具之客戶或交易對手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則本集團之財務虧損風險為信貸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授出貸款前全面了解客戶並對客戶進行信貸質素評估。● 定期監察應收貸款及資產之可回收性。● 透過向任何單一客戶授出不多於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8%之貸款以限制信貸風險。● 與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承租人訂立租約。

主要風險	內容	舒緩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監測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表。 ● 保留適當流動資金兌現承諾。 ● 透過僅投資於交易所上市證券限制流動資金風險。 ● 承擔投資項目之前確保已有或將有可接受及適當資金。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所持股權價值之股價變動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監測股票投資組合以即時處理任何投資組合問題。 ● 投資多個股票以分散價格風險。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為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所持資產價值之外匯匯率變動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監測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匯兌風險，並在其認為適用的情況下使用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對沖該匯兌風險。
人事風險	人事風險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職員終止服務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有競爭力之獎勵及福利待遇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所需之人才。 ● 確保本集團之職員有合適之工作環境以令職員盡最大可能做好工作及令工作滿意度最大化

主要風險	內容	舒緩措施
法律及監管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為違反法律及法規或導致訴訟、調查或爭端、造成額外成本、民事及／或刑事訴訟及名譽損害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測環境之變動及發展並確保可用之資源足以實施任何規定之變動。 適用時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士意見。

環境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業務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本集團經營所需之天然資源有限，故此對環境造成之影響較少。本集團之直接環境影響來自其辦公室物業、航空差旅及擁有之汽車所消耗之燃油。本集團不斷尋求方法減低本集團之生態足印及加強節能，以及減少排放物及廢料。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以公斤計算 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附註)
電力(辦公室物業)	52,356
航空差旅	32,906
擁有之汽車所消耗之燃油	1,062
總計	<u>86,324</u>

附註：

數據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影響。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對其主要業務之重要性，不遵守該等法例及法規可能引致訴訟、調查或糾紛，產生額外成本、民事及／或刑事法律程序及聲譽受損。

年內，本集團已(i)就其於香港之借貸業務遵守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及(ii)就於中國內地之主體地塊之發展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可持續業務之成功及增長有賴與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務求於其業務及與持份者之關係中行事公正、盡責及保持透明度。

僱員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所有僱員獲公平待遇，而本集團向其現有僱員及於招聘過程中提供平等機會。僱用之主要基準為對本集團之好處。所有僱員及求職者應僅根據彼等之工作相關技能、資格、能力及才能而獲對待及評估。

本集團務求於其招聘過程中考慮僱員多方面之背景，本集團不容許對僱員有任何有關種族、性別、年齡、殘疾、性取向或宗教之騷擾或歧視行為。於工作場所之任何激烈騷擾或歧視行為均不能接受。本集團將僱員作出之任何構成騷擾或歧視之行動視為嚴重不當行為。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具競爭力的薪酬架構，並為有助本集團吸引、推動及挽留人才之關鍵。除基本薪金、公積金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本集團持續檢討其薪酬架構以確保其維持吸引力及競爭力。

本集團僱員之培訓及發展為挽留僱員之關鍵，並確保其僱員持續擁有對本集團可持續業務之成功及增長而言至關重要之技巧及知識。本集團鼓勵僱員出席與彼等工作有關之課程、講座及工作坊，而本集團將全數發還有關開支。本集團僱員亦有機會獲董事指導，建立一對一關係以於彼等之事業生涯進行輔導。

客戶

本集團相信客戶對其可持續業務之成功及增長而言相當重要。本集團僱員與本集團客戶交易時之首要職責為行事廉正、尊重、勤奮及具備技能。

為維持其客戶關係：

- (a)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銷售或市場推廣渠道歪曲其服務或產品；
- (b) 本集團清楚傳達，令客戶明白業務關係之條款，包括合約、業績標準、時間表、價格及責任；及
- (c) 根據與其客戶之合約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所有適用私隱法例，本集團保護其客戶之機密資料。

供應商

本集團視其供應商為對本集團可持續業務之成功及增長作出重要貢獻之夥伴。預期本集團僱員於與供應商，包括承包商、顧問及其他代理之所有業務往來中，行事誠實公正。

選擇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必須根據本集團收取之最佳價值而作出。此外，本集團相信，與符合較高道德標準之供應商有業務往來乃有利之舉。本集團將不會在知情之情況下，與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當地環境、僱員及安全法例之供應商進行業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a)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年內，李雄偉先生接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先生具備重要領導技巧，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讓本集團有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業務策劃、決策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更為有效；及

(b)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席告退，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訂標準。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資料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